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运输法）  
第二十届会议  
2007年10月15日至25日，维也纳

运输法：拟定[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荷兰代表团提交的关于第12章“权利转让”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为筹备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第二十届会议，荷兰代表团向秘书处提交了关于第12章“权利转让”的提案，载于本文附件。

附件中的文件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样转载。

---

\* 本文件迟交与该提案送交秘书处的日期有关。



## 附件

## 荷兰提交的关于第 12 章“权利转让”的提案

1. 在[全程或部分][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公约草案”）的一读中，对“权利转让”一章进行了充分的讨论<sup>1</sup>。这次讨论所依据的是 A/CN.9/WG.III/WP.21 号文件中的草案。之后，秘书处在 A/CN.9/WG.III/WP.56 号文件中编写了这一章的新草案。随后，就这一草案进行了非正式磋商，瑞士代表团在 A/CN.9/WG.III/WP.52 号文件中对此作了报告。但是，在公约草案的二读中并未讨论该报告和新草案的实质内容，而是把整章放入括号内，对该章的进一步审议也推迟到“将来经协商后再加以讨论”<sup>2</sup>。这意味着，在公约草案的三读中，工作组必须决定本章的命运。本说明将试图就此提供一些指导。

2. 这一章由三条组成，每条的主题各不相同。其中有些主题是没有争议的，而有些确实是有争议的。有些主题与公约草案的其他条文有关，而有些事项仅在本章论及。此外，有些条文可能无需进一步多加讨论，可以很快作出决定，而有些条文则需要进一步关注和讨论。一般说来，这一章并非没有复杂的问题。但是，简单地删去整章可能会不必要地丢掉原本可以比较容易地保留下来的有用条文<sup>3</sup>。以下段落对每一条文分别进行了讨论，并就各条文应当删去还是保留在公约草案中提出了意见。

第 59 条草案

3. 第 59 条草案第 1 款规定，对于可转让单证，单证中包含的权利可以转让，其中还列出了转让这些权利的机制。对这条规则没有争议，在一读期间，保留这条规则的意见得到了有力的支持。<sup>4</sup>该条草案尤其对电子商务十分重要，因为，在电子单证的功能等同性方面，必须首先对纸质单证确定这条规则，才能确立电子单证的等同性。换句话说，关于电子运输记录的关键条文，即第 8(b) 条草案，所依据的正是第 59 条草案的内容。此外，鉴于电子商务和赔偿责任实际上被视为公约草案的核心条款<sup>5</sup>，目前的第 59 条草案很显然是应当保留的。

---

<sup>1</sup> 见 A/CN.9/526 第 127-148 段。

<sup>2</sup> 见 A/CN.9/594 第 77 和 78 段。此外，在同一文件的第 72 段中，以“运输合同第三方的地位”和“赔偿责任的转移”这两个问题为例，提出将一些事项纳入示范法等另一类文书或许更为恰当。

<sup>3</sup> 另见：Alexander von Ziegler, “Transfer of Rights and Transport Documents”，在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现代全球商务法”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可在 [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congresspapers.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about/congresspapers.html) 查阅。

<sup>4</sup> 见 A/CN.9/526 第 134 段。在二读中，新添加了第 42(b)(二)条、第 47 条、第 48 条和第 53 条第 2 款，从而解决了对名义运输单证的顾虑。

<sup>5</sup> 见 A/CN.9/594 第 72 段。

## 第 60 条草案

4. 至于第 60 条草案，必须对该条第 1 款（以第 3 款为补充）和第 2 款加以区分。第 2 款论及了赔偿责任转移这一问题，这在许多法域都是出名的棘手问题。与之相关的一个问题是，可转让单证的第三方持有人是否受运输合同条款的约束，各国法律对这一问题有各种各样的规则<sup>6</sup>。与之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转让人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免于承担责任。这些事项往往在国内法律下造成十分棘手的难题。因此，在一读中，第 2 款引起了工作组内的很多讨论，出现了很大的意见分歧，这并不奇怪。从瑞士关于非正式协商的报告中已经可以看出意见有所调和。但该报告还显示，工作组中也有人希望将这些问题留给国内法处理。

5. 可以有把握地得出结论，第 60 条草案第 2 款所提出的问题还不够成熟，不宜纳入公约草案。还需要进行更多的思考和讨论，而且这一主题本身或许更适于示范法而非具有约束力的公约。

6. 第 60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3 款是不同的事项。这两款中有争议的问题是下述中间持有人的地位：在一系列销售中的商品贸易商，特别是仅为担保目的而持有可转让单证的银行。由于上文第 4 段所提及的种种不确定问题，目前这些中间持有人的法律地位还不够明确。但这些持有人的认识可能并非如此，因为他们通常认为自己只要不干涉运输就是“安全”的。

7. 在公约草案的一读中，第 60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3 款都被认为是有争议的。有与会者提出担忧说，第 1 款可能被解释得过于宽泛，虽然正是因为这样，该款的措词才是否定形式，并局限于特定的情形。这一特定情形是指一种惯例，这也解释了为什么第 1 款可对商务参与者发挥十分有益的作用。它向为商品流供资的银行提供了十分可取的确定性<sup>7</sup>，因而将使公约草案整体更能获得这些重要利益方的接受。

8. 第 60 条草案第 3 款仅有解释性质，对第 44 条草案（与交付有关）也可发挥类似的作用。过去，第 3 款的内容在工作组中似乎没有争议。因此，如果保留第 60 条草案第 1 款，建议也保留第 3 款。

## 第 61 条草案

9. 第 61 条草案一部分是适用法条款，一部分是规定了实质性规则的条款。在工作组的一读中，这一条款引起了许多顾虑，因而决定将整条放入括号中。从瑞士的报告来看，大家似乎认为 A/CN.9/WG.III/WP.56 号文件中经秘书处修订的新草案要清楚得多。尽管如此，基本的问题仍未解决。适用法条文放在一项实体法公约中是否适当？是否需要关于转让不属于可转让单证下的权利的条

<sup>6</sup> 另见工作组在“管辖权和仲裁”这一主题范围内就同一问题进行的相当冗长的讨论。

<sup>7</sup> 这也可适用于类似的条文，即第 53 条第 6 款，这一款也是与某一特定情形有关的没有争议的条款。控制权的中间持有人将该权利转让后，转让人是否仍有任何与控制权相连的赔偿责任？第 53 条第 6 款清楚表明没有，这主要有利于为商品流供资的银行的利益。

文，特别是在公约草案不述及赔偿责任转移的情况下？此外，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第 11 章已经具体述及了运输合同下最重要的权利即控制权的转让（包括将其通知承运人）。最后，或许最好将第 61 条排除在公约之外，而在示范法中适当地论及该条的内容。

10. 总之，建议：

- 从公约中删去第 60 条草案第 2 款和第 61 条草案<sup>8</sup>，并
  - 在公约草案中保留第 59 条草案和第 60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
- 

---

<sup>8</sup> 因为在欧洲联盟内部，欧盟委员会有权处理合同事项上的法律冲突，因此就本提案的这一部分同委员会各部门进行了非正式磋商。这些部门明确表示支持从公约中删去第 61 条草案。